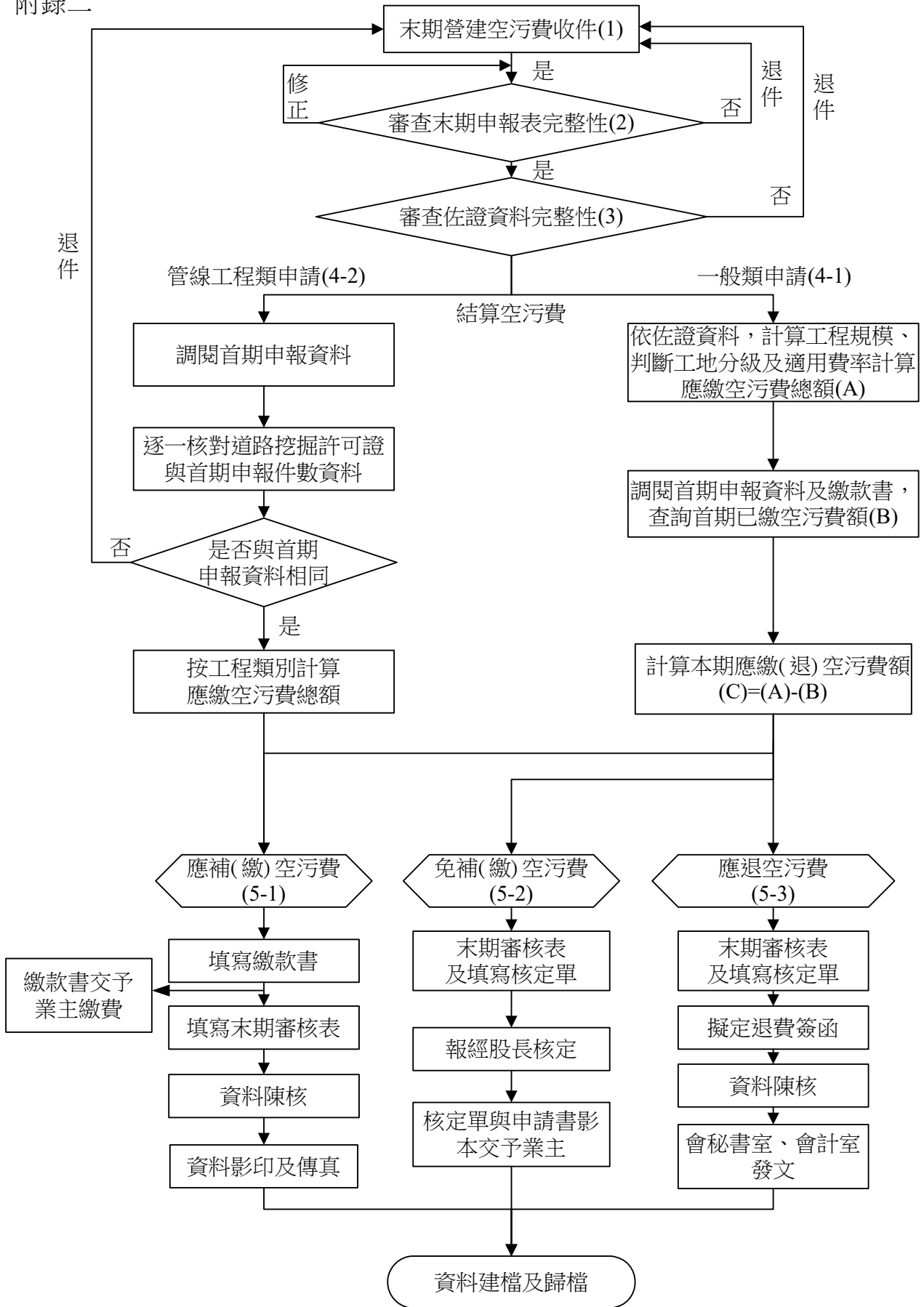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臺北市末期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作業流程

臺北市末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流程說明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1	收件	申報末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必備資料： 1.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退(補)費申報表 2. 佐證資料																
2	審查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退(補)費申報表完整性	1. 末期申報表欄位是否填寫齊全？表格欄位須依據「填表說明」所載填寫方式據實填寫，未填寫或填寫不全者，請申請者進行修正。 2. 末期申報表須加蓋業主關防(公司大小章)或預算執行單位關防，未蓋章者予以退件。 3. 首期申報表與末期申報表所加蓋之營建業者印章須一致。 4. 末期申報表塗改處應由申報者簽名或蓋章。 5. 末期申報表經檢視無誤後，加蓋收件流水號。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退(補)費申報表															
3	審查佐證資料完整性	1. 檢視佐證資料是否齊全，各類別工程應附之佐證資料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5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類別</th> <th style="width: 70%;">應附佐證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房屋)工程</td> <td>掛件後之開工報告書及使用執照申請書</td> </tr> <tr> <td>道路、隧道工程</td> <td>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施工面積)</td> </tr> <tr> <td>管線工程</td> <td>道路挖掘許可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td> </tr> <tr> <td>橋樑工程</td> <td>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橋面面積)</td> </tr> <tr> <td>區域開發工程</td> <td>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施工面積)</td> </tr> <tr> <td>其他營建工程</td> <td>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td> </tr> </tbody> </table> 2. 上述佐證資料須加蓋業主承辦人職名章(或單位、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之影本。 3. 佐證資料不齊全或影本未加蓋業主承辦人職名章(或單位、公司章)者，予以退件不受理。 4. 道路、隧道、橋樑、區域開發等工程若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結算驗收明細表中未記載施工(橋面)面積，請自行填寫施工(橋面)面積，並由業主承辦人員蓋章；若已記載施工(橋面)面積，則可使用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作為佐證資料，毋需另行填寫施工(橋面)面積。	工程類別	應附佐證資料	建築(房屋)工程	掛件後之開工報告書及使用執照申請書	道路、隧道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施工面積)	管線工程	道路挖掘許可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	橋樑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橋面面積)	區域開發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施工面積)	其他營建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		佐證資料之目的為正確計算應退(補)之空污費額，因此必須有正確且充足之資訊以計算空污費額。
工程類別	應附佐證資料																	
建築(房屋)工程	掛件後之開工報告書及使用執照申請書																	
道路、隧道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施工面積)																	
管線工程	道路挖掘許可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																	
橋樑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橋面面積)																	
區域開發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施工面積)																	
其他營建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驗收明細表(結算資料須登載開工及竣工日期)																	
4-1	結算空污費一般類申請案件作業	1. 依照營建業主提交之末期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確認其工程類別，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6大工程類別之費率及費基，核算應繳納之空污費本金總金額(A)。 2. 其他類營建工程空污費之計算，若其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經費比例大於工程總經費之50%者，其營建空污費按工程總經費(扣除營業稅及空污費)乘以所屬等級費率計徵；其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經費比例小於或等於工程總經費之50%者，其營建空污費按直接工程涉及砂石土方作業項目之直接費用加上依比例計徵總間接費用所產生之經費乘以所屬等級費率計徵。(其相關間接費用如勞務人事、什項、環保、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環署空字第 096009 0900 號〕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勞安衛生、品管作業、保險等項目費用之營建空污費計徵方式，則依直接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費用占直接工程總費用之比例計徵。 3. 調閱該筆工程之首期申報資料及繳款書，查詢首期(分期)已繳交之空污費本金費額(B)。 4. 計算末期應補(退)之空污費金額(C)=應繳納之空污費總金額(A)- 首期(分期)已繳交之空污費費額(B)		
4-2	結算空污費 – 管線工程類申請案件作業	1. 調閱該筆工程之首期申報資料。 2. 逐一核對首期申報資料與道路挖掘申請表之工程案件資料是否符合。 (1)不符合：退件 (2)符合：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工程類別之費率及費基，核算應繳納之空污費本金總金額。由於此類工程未於首期繳納空污費，因此應繳之空污費金額為核算應繳納之空污費總金額。		
5-1	應補(繳)空污費案件之後續處理	1. 填發「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 (未逾期申報者填寫(1)~(8)及(13)項，已填發繳款書後逾期未繳且未辦理展延者填寫(1)~(13)項) (1)填發日期：填寫申辦日期。 (2)管制編號：依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之編碼規則給予一未重複之管制編號。 (3)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寫建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契約編號。無上述資料者得免填。 (4)繳款人：填寫工程業主全銜。 (5)期別：依繳款期別填寫「末期」或「第__期」。 (6)繳款期限：依填發日期給予 15 天之繳款期限。 (7)應繳納空污費費額(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填寫金額為末期應繳納之空污費金額。 (8)開工日期：填寫工程開工日期。 (9)逾期日數(首期逾期申報者始需填寫)：申報者未於開工前申繳空污費之日數(首期實際繳納空污費日期－工程開工日期) (10)逾期加徵滯納金(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text{滯納金} = \text{首期空污費本金總額} \times 0.5\% \times \text{逾期日數} \text{ (最多 30 日)}$ (11)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逾期日數>30 日者始需填寫)：查詢後填寫。 (12)逾期加計利息(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逾期日數>30 日者始需填寫) $\text{利息} = [(\text{首期空污費本金總額} + \text{滯納金}) \times \text{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times (\text{總逾期日數} - 30 \text{ 日})] \div 365$ (13)合計繳款金額(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a、未逾期申繳者：填寫金額為「應繳納空污費費額」之金額。 b、逾期日數≤30 日者：填寫金額為「應繳納空污費費額+逾期加徵滯納金」之金額。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p>c、逾期日數>30日者：填寫金額為「應繳納空污費費額+逾期加徵滯納金+逾期加計利息」之金額。</p> <p>2. 將填發完成之繳款書交予申報者前往繳費。</p> <p>3. 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審核表」： (1)收件號碼：填寫收件時於申請表上加蓋之流水編號。 (2)收據單號：填寫繳款書上之流水編號。 (3)工程名稱：填寫申請表所載工程名稱。 (4)管制編號：填寫繳款書所載管制編號。 (5)實際應繳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經計算後應繳納之空污費總金額。 (6)已繳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首期(分期)已繳交之空污費金額。 (7)應繳(應退、免繳)金額：勾選「應繳」項目，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當期應繳交之空污費金額。 (8)審核意見： a、填寫佐證資料。(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 96 建字第 001 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印本、本案係事先報備之開口合約執行完成後申繳空污費，有效路證計 19 張)。 b、填寫工期佐證及工期計算資料(其他類工程本項免填)。 c、填寫繳款期限。 d、敘明空污費計算基準、費基、費率等資訊。 e、敘明其他注意事項</p> <p>4. 資料陳核：將末期申報表、繳款書及末期審核表等資料陳核審查。</p> <p>5. 資料影印及傳真：影印審核完成之末期申請書及末期審核表，傳真予該工程業主存查。</p> <p>6. 資料建檔及歸檔：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逐一鍵入「A2000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中，於每月完成對帳手續後將書面申報資料歸檔。</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審核表	
5-2	免補(繳)空污費案件之後續處理	<p>1. 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審核表」： (1)收件號碼：填寫收件時加蓋之流水編號。 (2)收據單號：本項免填。 (3)工程名稱：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 (4)管制編號：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管制編號。 (5)實際應繳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經計算後應繳納之空污費總金額。 (6)已繳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首期(分期)已繳交之空污費金額，應與實際應繳總金額相同。 (7)應繳(應退、免繳)金額：勾選「免繳」項目，填寫「免繳」二字。 (8)審核意見： a、填寫佐證資料。(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 96 建字第 001 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印本、本案係事先報備之開口合約執行完成後申繳空污費，有效路證計 19 張)。</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審核表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p>b、填寫免繳空污費原因。</p> <p>c、敘明空污費計算基準、費基、費率等資訊。</p> <p>d、敘明其他注意事項。</p> <p>2. 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p> <p>(1)核定日期：填寫申辦日期。</p> <p>(2)管制編號：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管制編號。</p> <p>(3)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之建造字號或契約編號。無上述資料者得免填。</p> <p>(4)工程名稱：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5)工地地址：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工程地址。</p> <p>(6)營建業主：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營建業主名稱。</p> <p>(7)審核意見：</p> <p>a、填寫「本案經核定為免繳案件，請逕持本單申請使用執照」或「經由本局當面向業主(承商)確認，本案無涉及砂石土方屬非營建工程空污費公告之徵收範圍核定免徵」。</p> <p>b、填寫「本核定單僅作為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憑證」。</p> <p>3. 資料陳核：將末期申報表、末期審核表及核定單等資料陳核審查。</p> <p>4. 將核定通過之末期申報表及核定單影本予申報者轉交業主存查。</p> <p>5. 資料歸檔：將審核完成之案件歸檔。</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	
5-3	應退空污費案件之後續處理	<p>1. 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審核表」：</p> <p>(1)收件號碼：填寫收件時加蓋之流水編號。</p> <p>(2)收據單號：本項免填。</p> <p>(3)工程名稱：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4)管制編號：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管制編號。</p> <p>(5)實際應繳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經計算後應繳納之空污費總金額。</p> <p>(6)已繳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首期(分期)已繳交之空污費金額。</p> <p>(7)應繳(應退、免繳)金額：勾選「應退」項目，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應退之空污費金額。</p> <p>(8)審核意見：</p> <p>a、填寫佐證資料。(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 96 建字第 001 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印本)。</p> <p>b、填寫退還空污費之原因。</p> <p>c、敘明空污費計算基準、費基、費率等資訊。</p> <p>d、敘明其他注意事項。</p> <p>2. 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p> <p>(1)核定日期：填寫申辦日期。</p> <p>(2)管制編號：填寫末期申請書所載管制編號。</p> <p>(3)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之建造字號或契約編號。無上述資料者得免填。</p> <p>(4)工程名稱：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審核表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p>(5)工地地址：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工程地址。</p> <p>(6)營建業主：填寫末期申報表所載營建業主名稱。</p> <p>(7)審核意見：</p> <p> a、填寫「本案經核定為退費案件，請逕持本單申請使用執照」。</p> <p> b、填寫「退費金額俟本局核算後，再行通知領取」。</p> <p> c、填寫「本核定單僅作為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憑證」。</p> <p>3.擬定退費簽、函。</p> <p>4.資料陳核：將退費簽(簽會秘書室及會計室)、退費函、末期申報表、末期審核表及核定單等資料陳核審查。</p> <p>5.發文予應退費業主。</p> <p>6.資料歸檔：將審核、發文完成之工程案件歸檔。</p>		